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恢1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干贤银，男，1979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后小区1-2-201室，身份证号码330323197905214011。

被执行人：姜宏杰，男，1982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106号25栋3单元501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0219820915091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0105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姜宏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建明中路36号领世郡7-2-102号（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2991号）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

审判员 郭健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

书记员 刘霖

